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健康元签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和健康元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丽珠集团拟出资 10,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51%，健康元拟出资 9,80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49%。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200.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300,376.36 万元）的 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及第 6.3.20 条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